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5 年第 6 次 約僱職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

一、需用人員名額：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正取 1 名** (五等約僱職代)，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至多 2 名。

二、學經歷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簡述、錄取名額、薪資及僱用期限

地點	學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月支薪資(新臺幣)	僱用期限
屏東監理站 (屏東市)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公路監理等相關業務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名	五等 280 薪點 38,948 元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 1 日止

三、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經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附外交部驗證過中文譯本)。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三)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
- (四)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電子郵件以彩色 PDF 檔傳檔報名，未 E-mail 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詳六、

- (二)恕不受理報名，**電子報名簡表務請一併 E-mail 傳送至 khc437@thb.gov.tw**，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E-mail 主旨請註明「參加高雄所 115 年第 6 次(屏東地區)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等字樣。

五、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四)至 115 年 5 月 26 日(二)止** (以 Email 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應附相關表件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檢具表件(請以 A4 size 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
 1. 報名履歷表【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https://komv.thb.gov.tw/>) 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並請將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電子【報名簡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例如：王小明.ods)

(二) **報名 E-mail 郵件共 2 個檔案**，計有

1. **報名履歷相關 pdf 檔**(含報名履歷表+簡要自述+具結書+學歷證明)。
2. **報名簡表 ods 檔案**。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未依簡章、報名表件規定格式送件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恕不寄還。為避免佔據網路頻寬，除前開應附相關表件，餘請免於 Email 傳送，檔案容量大小超過 3,000KB 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四)聯絡電話 07-7711101#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

七、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

甄試方式：口試， 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甄試地點： 屏東監理站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 07-7711101 分機 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詢問)		
考試時間	08:30~09:00	09:00-至口試完為止
考試科目	(報到)	口試
備註	*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請於當日上午 09:00 前至 3 樓會議室報到完畢；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八、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二) **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九、榜示：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榜單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訊息公告區。以總成績名次順序**正取 1 名**，並擇優錄取至多 2 名儲備人員，遇有新增五等約僱職代職缺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屏東市地區工作**；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候用期限自榜示次日起 3 個月內(115 年 9 月 1 日止)**，期滿後自動失效。

十、僱用及待遇：依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分等支薪，**五等 280 薪點月支薪資 38,948 元**，並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基法；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 年 2 月 28 日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 1 日止**，無條件解僱。

十一、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十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